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何亞庭

相 對 人 汶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螢治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9B535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4,67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27,342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42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（其餘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）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2年11月2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54,679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9B535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

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就其中27,342元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
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于萱